河北省中小学校

学生欺凌防范治理制度

**（示范文本）**

**河北省教育厅 河北省公安厅**

2024年10月

学生欺凌概述

一、定义

发生在学生之间，一方蓄意或恶意通过肢体、语言、网络等实施欺压、侮辱，造成另一方人身伤害、财产损失或精神损害的行为。

二、常见形式

**1. 肢体欺凌：**殴打、脚踢、掌掴、抓咬、推撞、拉扯等侵犯他人身体或恐吓威胁他人。

**2. 言语欺凌：**以辱骂、讥讽、嘲弄、挖苦、起侮辱性绰号等方式侵犯他人人格尊严。

**3. 财物欺凌：**抢夺、强拿硬要、故意毁坏他人财物。

**4. 社交欺凌：**恶意排斥、孤立他人，影响他人参加学校活动或社会交往。

**5. 网络欺凌：**通过网络或其他信息传播方式，捏造事实诽谤他人、散布谣言或错误信息诋毁他人、恶意传播他人隐私。

三、常见角色

**1. 欺凌者：**发起欺凌行为的主导方。

**2. 被欺凌者：**受到身体伤害、财产损失或精神损害的学生。

**3. 围观者：**观看欺凌过程的学生，包括**协助者**（参与部分欺凌过程，如拍摄、传播、放哨等）、**附和者**（不直接参与欺凌，在一旁嬉笑、起哄）、**旁观者**（置身事外，多“事不关己，高高挂起”）。

**4. 阻止者**：阻止欺凌、向老师报告、安慰支持被欺凌者。

四、判定要素

**1. 主体要素：**发生在学生之间，有明显的强弱对比和固定的欺凌角色关系，具有“以大欺小、以多欺少、恃强凌弱”特点。

**2. 主观要素：**欺凌者具有蓄意或恶意造成他人伤害的想法。在欺凌前就已确定针对主体，具备明确的攻击目的和实施动机。

**3. 行为要素：**通过肢体、语言、网络等手段实施欺压、侮辱等行为。

**4. 结果要素：**被欺凌者感到身体疼痛或心理压抑痛苦，或遭受财产损失等。

五、易被误指为学生欺凌的行为

**1. 打闹嬉戏（玩笑）：**学生之间平等、善意、角色可以互换的，以追求精神愉悦为目的的玩耍和游戏活动。与学生欺凌的区别，主要是看主观上是否存在蓄意或恶意伤害他人的动机。

**2. 恶作剧：**学生之间不以欺负或者侮辱人格为目的的捉弄耍笑、使人难堪的行为。与学生欺凌的区别，主要是看结果上是否会造成被捉弄者心理伤害。

**3. 打架斗殴（约架）：**学生之间以解决利益纠纷或争输赢为目的的暴力冲突。与学生欺凌的区别，主要是看主体上双方力量是否均等，主观上是否故意欺负或者侮辱对方。

学生欺凌治理委员会

一、人员构成

主 任：校长

副主任：分管安全工作校领导

法治副校长

……

成 员：德育（政教）主任

安全主任

团委书记或少先队大中队辅导员

教职工代表

社区工作者或村“两委”干部

家长代表（家委会负责人）

校外专家

……

〔注：学校成立由校长负责的、法治副校长参与的学生欺凌治理委员会，人员构成视学校实际而定，一般校外人员占50%以上、总人数为单数；可视情邀请学校所在乡镇（街道）干部；高中阶段学校（含中职）还应吸纳学生代表〕

二、人员职责

**（一）学校人员职责**

见《学生欺凌防范治理岗位职责》。

**（二）法治副校长**

**1.** 参与制定学校法治教育计划，每学期在任职学校承担或者组织落实不少于2次、每次不少于1课时且至少有1次为警示教育的、以法治实践教育为主的法治教育任务，提高法治教育的针对性和实效性。

**2.** 指导学校开展预防学生欺凌专题教育和预防违法犯罪教育。

**3.** 主持或参与学生欺凌等安全事故的调解协商，指导学校依法处理安全事故纠纷，制止侵害学校和师生合法权益行为。

**4.** 指导、协助学校加强与公安机关、司法行政部门联系，按照法律和相关规定对有不良行为、严重不良行为的学生予以训诫或者矫治教育。根据学校实际和需要，参与建立学生教育保护辅导工作机制，对有需要的学生进行专门的辅导、矫治。

**5.** 协调公安、市场监管、文旅、卫生、乡镇（街道）等有关部门和单位，对校园周边环境进行综合治理，及时查处危害学生身心健康违法违规行为，净化校园周边治安环境。

**（三）社区工作者/村“两委”干部**

**1.** 协调社区**/**村内老干部、司法干警、劳动模范、先进工作者等为学生及家长开展学生欺凌防治宣传教育。

**2.** 组织所在社区**/**村学生开展志愿服务活动。

**3.** 对有轻微违法犯罪的未成年人，依法进行帮教。

**（四）家长代表（家委会负责人）**

**1.** 协助学校做好学生欺凌防治相关工作，发挥家长与学校之间桥梁纽带作用。

**2.** 参与学校组织的各类学生欺凌防范宣传教育活动。

**（五）校外专家**

**1.** 为学校开展学生欺凌防治工作提供法律咨询、心理辅导、行为矫正等专业服务和支持。

**2.** 参与学校组织的学生欺凌防范宣传教育活动。

三、工作职责

**1.** 对疑似学生欺凌事件调查处理。

**2.** 对学生欺凌行为进行认定。

**3.** 对实施欺凌学生提出教育惩戒建议并监督落实。

四、工作流程

**（一）受理**

**1.** 启动应急处置预案。

**2.** 在法治副校长的指导下，询问事件发生的时间、地点、涉事学生姓名、人数等情况，对事件性质做出初步判断。

**3.** 校长召集学生欺凌治理委员会，启动调查认定工作。

**4.** 向主管教育行政部门报告。

**5.** 通知当事学生家长或其他监护人。

**（二）调查**

**1.** 对涉事学生及其所在班级的教师和相关学生分别展开调查，并避免在公共场合或当众进行。

**2.** 调查进展及时向主管教育行政部门报告。

**3.** 调查进展应通过适当方式及时通报涉事学生家长，并听取其意见建议。

**（三）认定**

**1.** 召开评估会议，通报调查情况。

**2.** 结合欺凌行为判定的主体要素、主观要素、行为要素、结果要素，对疑似事件进行陈述说明。

**3.** 通过投票表决或其他有效方式对疑似事件是否属于欺凌进行定性评价，同时对其严重性程度作出评判。

**4.** 认定结果应通过适当方式及时通报涉事学生家长。

**（四）惩戒**

对经认定实施欺凌的学生，根据《学生欺凌教育惩戒制度》和实际情况，予以相应的教育惩戒，制定一定学时的帮扶教育方案并监督其接受教育。惩戒措施应通过适当方式及时通报涉事学生家长。

**（五）报告**

事件处置结束后，向主管教育行政部门报送情况报告，主要包括**调查过程**（调查主体、时间、经过等）、**事件事实**（事发原因、涉及主体、发生过程、造成的结果等）、**认定结论**（是否构成学生欺凌、严重程度、对欺凌者的处置结论等）。

**（六）归档**

指定专人“一案一档”对学生欺凌事件（含疑似事件）建立台账管理，并妥善保管学生欺凌事件处置相关的所有资料，不得随意外传，未经学校许可不得随意调阅。台账内容包括：

**1.** 事件基本信息：时间、地点、涉及人员姓名、年级、班级等。

**2.** 事件描述：事件起因、经过、结果及影响等。

**3.** 证据材料：收集相关证据材料，如监控录像、现场照片、证人证言等。

**4.** 处理情况：事件的处理过程、结果及责任追究情况等。

**5.** 跟进措施：事件处理后的跟进措施及效果等。

五、工作要求

**1.** 原则上，学校学生欺凌治理委员会应在10日内完成调查、认定、处置工作。

**2.** 对于确需复查的学生欺凌事件，由县级防治学生欺凌工作部门组织学校代表、家长代表和校外专家等组成调查小组启动复查。复查工作应在15日内完成，对事件是否属于学生欺凌进行认定，提出处置意见并通知学校和家长、学生。

**3.** 涉法涉诉案件等不宜由防治学生欺凌工作部门受理的，应明确告知当事人，引导其及时纳入相应法律程序办理。

学生欺凌防范治理岗位职责

## 一、党组织书记

**1.** 按照党政同责原则，与校长共同做好学生欺凌防治工作。

**2.** 与校长共同抓好学生欺凌事件及有关舆情处置工作。

## 二、校长

**1.** 学校防治学生欺凌和暴力的第一责任人，认真贯彻落实学生欺凌防治工作的法律法规和工作部署。

**2.** 组织制定、完善学生欺凌防治预防干预、应急处置、教育培训、考核评价等工作制度。

**3.** 落实学校安全防范建设要求，加强学校日常安全管理，配合有关部门加强对校园周边综合治理。

**4.** 主持学生欺凌治理委员会工作，对疑似学生欺凌线索进行调查、认定和处置。

**5.** 配合有关部门做好对涉及违反治安管理或者涉嫌违法犯罪学生欺凌事件的处置。

**6.** 在党组织的领导下做好对全体教职工学生欺凌防治工作的考核评价工作。

## 三、分管校级负责人

**1.** 协助校长做好学生欺凌防治工作，及时掌握有关工作情况，提出合理化建议。

**2.** 学生欺凌防治工作制度的实施、检查和总结。

**3.** 组织实施面向学生、教职工、家长等不同层面的专题教育培训。

**4.** 参与学生欺凌治理委员会工作，协助做好学生欺凌事件应急处置工作。

**5.** 依法依规做好对实施欺凌学生的教育惩戒，对当事学生做好追踪观察和辅导教育。

**6.** 配合有关部门整治校园周边环境，严肃查处侵害师生合法权益和滋扰校园案件。

**7.** 完成学校交办的学生欺凌防治其他任务。

## 四、德育（政教）主任

**1.** 定期召开班主任会议，部署学生欺凌防治具体工作。

**2.** 做好学生思想道德教育、法治教育和心理健康教育，组织开展学生欺凌教育培训活动。

**3.** 定期组织学生欺凌苗头线索摸排，及时向学校主管领导报告。

**4.** 参与学生欺凌治理委员会工作，落实教育惩戒措施。根据安排做好学生欺凌事件应急处置工作。

**5.** 与共青团、少先队共同组织开展学生形象建设，营造团结友爱的同学关系与文明和谐的校园氛围。

**6.** 完成学校交办的学生欺凌防治其他任务。

五、安全主任

**1.** 加强学校人防、物防、技防建设，做好校园及重点部位日常巡查排查，及时消除安全隐患。

**2.** 负责学校门卫管理，夜间、节假日值班和巡逻安排，加强对值班人员的管理和检查。

**3.** 做好学生安全自护教育。

**4.** 及时排查发现学生欺凌苗头线索。

**5.** 参与学生欺凌治理委员会工作，协助落实教育惩戒措施。根据安排做好学生欺凌事件应急处置工作。

**6.** 配合有关部门加强校园周边综合治理，维护学校周边治安秩序。

**7.** 完成学校交办的学生欺凌防治其他任务。

六、团委书记（少先队大中队辅导员）

**1.** 结合团、队活动，配合开展好思想道德教育、法治教育、心理健康教育、安全自护教育。

**2.** 结合团、队活动，组织开展欺凌主题社会实践活动。

**3.** 根据学校安排做好学生欺凌事件应急处置工作。

**4.** 完成学校交办的学生欺凌防治其他任务。

## 七、班主任

**1.** 组织班级学生开展思想道德教育、法治教育、心理健康教育、安全自护教育，支持并组织学生开展各种有益的课外活动。

**2.** 组织班级学生开展预防欺凌专题教育，通过家访、家长会、家长学校等途径，帮助家长了解防治学生欺凌知识。

**3.** 加强师生联系，密切家校沟通，及时掌握学生思想情绪和同学关系状况。

**4.** 关注重点学生群体（留守儿童、流动儿童、隐性辍学和因身体条件、家庭情况或学习成绩等原因处于弱势或者特殊地位的学生）的心理变化，适时进行心理干预和疏导，建立重点学生档案。

**5.** 关注学生动态，发现疑似学生欺凌事件及时干预和上报学校。根据学校安排做好学生欺凌事件应急处置工作。

**6.** 完成学校交办的学生欺凌防治其他任务。

## 八、学科老师

**1.** 将预防学生欺凌知识融入学科教学。

**2.** 做好学生关爱帮扶工作，发现学生间存在矛盾、疑似学生欺凌现象的，应及时制止，并与班主任沟通。

**3.** 根据学校安排做好学生欺凌事件应急处置工作。

**4.** 完成学校交办的学生欺凌防治其他任务。

## 九、心理健康教育教师

**1.** 开展预防欺凌主题的心理健康教育和活动。

**2.** 在开展学生心理辅导过程中，发现有疑似欺凌行为的，及时通报学生所在班级班主任并报告学校。

**3.** 参与欺凌事件处置，对欺凌者、被欺凌者及相关学生进行心理疏导和辅导，建立个案记录，协助班主任开展家校沟通。

**4.** 完成学校交办的学生欺凌防治其他任务。

## 十、宿舍管理员

**1.** 严格落实宿舍管理制度，做好宿舍大门和出入人员管理。及时处理学生间纠纷，及时制止并报告疑似欺凌事件，配合做好调查处置等工作。

**2.** 重点做好中午、晚自习后学生宿舍的巡查（夜间22时、24时完成不少于2次宿舍巡查），以及熄灯前人数清点工作。

**3.** 关心爱护学生，定期与班主任老师进行对接，重点关注身体不适、身体损伤、情绪反常等学生。对因病滞留或未归学生，及时通报班主任并做好记录。

**4.** 完成学校交办的学生欺凌防治其他任务。

## 十一、保安员

**1.** 执行24小时值班制度和定时巡查制度，及时制止并报告疑似欺凌事件，配合做好调查处置等工作。

**2.** 根据学校安排做好学生欺凌事件应急处置工作。

**3.** 完成学校交办的学生欺凌防治其他任务。

## 十二、 中职学校专业实习指导教师

## **1.** 将学生欺凌防治工作融入专业实习实训教学中，合理预见、积极防范可能发生的学生欺凌风险。

**2.** 做好学生关爱帮扶工作，发现学生间存在矛盾、疑似学生欺凌现象的，应及时制止，并与班主任、家长沟通。

**3.** 及时制止并报告疑似欺凌事件，配合做好调查处置等工作。

**4.** 完成学校交办的学生欺凌防治其他任务。

## 十三、中职学校纪律教官

## **1.** 在学生课余活动时段的重点场所实施网格化巡查制度，发现疑似欺凌及时制止、及时报告。

## **2.** 完成学校交办的学生欺凌防治其他任务。

## 十四、其他人员

根据学校安排，结合工作职责，做好学生欺凌防治工作。

学生欺凌事件的预防

一、宣传教育

**（一）学生层面**

**1.** 每班每学期至少组织2次学生欺凌防治主题班会。

**2.** 做好“1530”安全教育。

**3.** 丰富校园活动和德育活动，引导学生团结友善、不恃强凌弱。

**4.** 加强法治教育，消除未成年人违法犯罪不需要承担任何责任的错误认识。

**5.** 加强心理健康教育，对有心理问题学生开展心理辅导。

**6.** 加强安全自护教育，教育支持学生积极应对、及时报告欺凌行为。

**7.** 强化校规校纪教育，教育学生认识欺凌行为危害和后果。

**8.** 重点关注留守儿童、流动儿童、隐形辍学和因身体原因、家庭情况或学习成绩等原因处于弱势或特殊地位学生，建立动态工作台帐，落实关爱帮扶措施。每名重点关注学生确定1名包联教师，包联教师每周至少与重点关注学生的家长联系1次。

**9.** 寄宿制及乡村学校对重点关注的学生实施“三包保”（书记、校长包年级、副校长及中层干部包班级、班主任及科任教师包学生）和“四优先”制度（学习上优先辅导、生活上优先照顾、活动上优先安排、心灵上优先抚慰），坚持普遍教育与重点教育相结合。

**（二）教职工层面**

**1.** 学校每学期至少组织教职工开展1次学生欺凌防治专题培训和学习，帮助教职工准确识别、及时干预、正确处理学生间矛盾冲突，并根据学校《学生欺凌应急处置预案》《学生欺凌教育惩戒制度》和自身职责，及时规范处置疑似欺凌事件。

**2.** 通过教职工大会、全教会、教研组等途径，加强师德师风教育，倡导爱生、护生的教风，鼓励教职工积极投入校园文化氛围营造和德育活动中。

**3.** 通过“校长谈心日”“老师陪餐”和师生共度传统节日等方式，加强对寄宿制及乡村学校留守儿童、困境儿童的陪伴和关爱帮扶。

**（三）家长层面**

**1.** 学校每学期通过家访、家长会、家长学校等途径，至少开展一次面向学生家长的学生欺凌防治专题培训，引导家长掌握科学家庭教育理念、落实监护责任、加强子女管教。

**2.** 每名班主任每学年对每名学生至少开展1次家访、每学期至少召开1次家长会。

**3.** 学校每学期至少组织2次家庭教育指导活动和1次家庭教育实践活动。

对实施欺凌学生和被欺凌学生的父母或其他监护人开展针对性家庭教育指导。

**4.** 学校每月至少与学生所在社区居委会、村委会联系1次，督促家长或监护人履行监护职责。

二、苗头排查

**1.** 设立欺凌防治电话、邮箱，公布法治副校长、分管安全工作校领导电话。

**2.** 在楼道、天台、储物间等隐蔽场所设置视频监控，探索在厕所、宿舍、走廊等学生欺凌高发区域设置声音识别装置，组织人员做好网络巡查。

**3.** 每学期至少组织一次针对全体学生的防治学生欺凌专项调查。

**4.** 教职工关注学生是否存在情绪和行为异常。

**5.** 安保人员在课间、午休、上放学等重点时段，对校园视频监控盲区及校园周边等重点区域进行巡查。

**6.** 学生，特别是值周生、学生会成员、班干部、班级安全员（根据实际需要设置，一般不少于2名）、寝室长等，关注同学是否存在情绪和行为异常。

**7.** 班主任及学科教师关注所在班级微信、QQ等社交平台工作群动态，关注学生、家长是否存在情绪和语言异常。

**8.** 对属地公安机关、妇联和其他部门及单位通报的疑似学生欺凌线索，配合做好调查取证。

学生可能遭受欺凌或有被欺凌的危险信号

|  |  |
| --- | --- |
| **生理**  **变化** | 身上有难以合理解释的伤口（如红肿、瘀青和割伤等），常会以不小心碰撞、摔倒和擦伤等为借口掩饰 |
| 突然出现食欲不振、恶心等反常表现 |
| 经常告知家长自己生病、肚子疼、头疼或其他不舒服症状，要请假在家休息，不想上学 |
| 出现失眠、做噩梦尖叫、睡眠质量下降、食欲下降等异常现象 |
| **心理**  **变化** | 对学习突然没有兴趣，学习表现变差 |
| 闷闷不乐，情绪低落，突然变得少言寡语 |
| 突然变得焦虑、胆小 |
| 出现抑郁甚至自杀倾向 |
| **行为**  **变化** | 刻意改变上下学的路线，不喜欢上学或开始逃学 |
| 在一段时期内到校时间突然发生变化，如提早到校或经常迟到 |
| 逃避遭受欺凌的场所，害怕去某些场所，如不敢上厕所、下课时不敢离开教室等 |
| 因内心痛苦、孤单，极有可能出现自残甚至自杀行为 |
| 经常有意无意到教师办公室附近逗留，看到老师欲言又止 |
| **财物**  **变化** | 零用钱花得很快 |
| 个人的书包、文具和衣服等常常出现损坏，问及原因时，表达含糊不清或不敢回答，如“不知道怎么就坏了”等 |
| 个人物品常常丢失，常常说“不知道被谁拿走了”“我也不知道怎么弄丢了” |
| **关系**  **变化** | 减少与同学的沟通和交流，不太喜欢与别人讲话 |
| 下课后常常自己一个人活动，害怕与同学相处 |
| 明显被同学孤立 |
| 害怕参加互动性的集体活动 |

容易发生学生欺凌的场所

|  |  |
| --- | --- |
| **学校内部** | 教室、楼道、操场、校内花园、厕所、宿舍等 |
| **周边区域** | 僻静的马路、弄堂、绿地或广场，与学生生活、学习、娱乐密切相关的场所等 |
| **虚拟空间** | 社交网络、游戏聊天区、论坛等 |

学生欺凌事件应急处置预案

一、组织架构

学校学生欺凌治理委员会负责组织和指挥欺凌事件和疑似事件的处置工作。下设4个工作组。

**（一）事件调查组**

组 长：

成 员：

职 责：调查事件发生起因、经过，及时向学生欺凌治理委员会、主管教育行政部门报告和续报处置进展。处置结束后，报送事件调查、认定、处置情况。

**（二）医疗救护组**

组 长：

成 员：

职 责：第一时间检查学生身心状况，及时联系医疗机构和学校心理健康教师，对被欺凌学生采取必要的救助措施和心理疏导。

**（三）安全保障组**

组 长：

成 员：

职 责：将当事学生带离事发现场，对事发现场进行保护，及时做好记录；加强学校安全防范工作，维护学校正常教育教学秩序；负责事件处置后勤保障等工作。

**（四）对外联络组**

组 长：

成 员：

职 责：做好被欺凌学生家长及家属的接待、安抚、慰问和思想工作；配合相关部门做好舆情应对和新闻单位的接待、采访工作。

二、应急处置程序

**（一）上报**

**1.** 事件发生后，在场人员必须立即予以制止、稳控现场秩序，防止事态扩大，并立即向事件调查组报告。

**2.** 事件调查组通过口头或书面形式，立即向主管教育行政部门报告。情节严重的，要迅速报告公安机关介入处置。报告内容包括：时间、地点、涉事人员受伤害情况及可能造成的后果、已采取的措施等。

报告内容要准确、客观、详实，不得迟报、谎报、瞒报、漏报。有关情况要及时续报。

**3.** 事件调查组及时通知当事学生家长，简述事件有关情况，请其配合学校做好处置工作。

**（二）救助**

**1.** 事件发生后，在场人员应首先检查学生有无受伤情况并通知医疗救护组，医疗救护组根据现场情况决定是否送医。

**2.** 不需送医或在医院医护人员到达前，医疗救护组对受伤学生处置。

**（三）隔离**

**1.** 安全保障组将欺凌者、协助者或被欺凌者带离事发现场。

**2.** 对情节轻微的欺凌，现场干预制止，重点加强对围观者的教育。

**3.** 对行为较严重的欺凌者，在保障安全的前提下将其暂时隔离到班级外的区域或班级内远离其他学生的角落。

**4.** 对于欺凌倾向严重者，可以采取短期停课等措施。

**（四）保护**

**1.** 安全保障组严格保护事件现场，妥善保存现场重要痕迹、物证，维持秩序，疏散师生。

**2.** 医疗救护组安排心理健康教师做好被欺凌者心理疏导。

**3.** 对被欺凌学生的相关信息予以保密，避免造成二次伤害。

**（五）应对**

**1.** 安全保障组严格核查外来人员身份，严禁非当事人家长、亲属或其他有关人员等进入校园，维护学校正常教育教学秩序；对不听劝阻、无理取闹，扰乱学校正常教育教学秩序，或侵犯教职工合法权益的，应报告公安机关依法处理。

**2.** 事件调查组做好事件调查工作。

**3.** 对外联络组做好涉事学生与家长安抚工作。

**4.** 对外联络组立即联系主管教育行政部门、网信部门持续监测稳控舆情。

**5.** 及时关注事态发展，严禁学校教职工和学生以个人名义接受采访或随意传播消息。

**（六）善后**

**1.** 学生欺凌治理委员会对相关事件进行认定，对欺凌学生提出教育惩戒意见。

**2.** 学生欺凌治理委员会对欺凌者实施教育惩戒措施。

**3.** 对外联络组跟踪做好涉事学生与家长安抚工作。

**4.** 事件调查组向主管教育行政部门报送事件调查、认定、处置情况报告。

**5.** 认真进行复盘总结，查找制度、管理等存在的问题，健全完善欺凌防治制度措施。

学生欺凌事件的干预帮扶

一、欺凌者

**（一）法治教育。**普及法律常识，认清欺凌行为性质和法律后果；进行社会常识教育，引导建立正确的社会交往价值观，培养健康人际交往习惯。

**（二）心理辅导。**培养同情心、同理心和情绪管理能力，增强自我反省、监督、约束能力，教授人际交往沟通技巧。

**（三）行为矫正。**学校与家长或监护人设立改进目标和举措，定期沟通改进情况。必要时，邀请公安机关或法治副校长参与行为矫正。

**（四）重建社会关系。**帮助回归班级生活，提供学习指导等帮助。

二、被欺凌者

**（一）善意对待。**不歧视、不质疑、不责备，引导表达真实感受，帮助消解不安、自责、恼怒等不良情绪。

**（二）营造温馨氛围。**注重陪伴、鼓励表扬、同辈帮扶，可交付一定事务性工作，帮助尽快回归正常学习和集体生活。

**（三）教育辅导。**教授正确面对和处理欺凌的方法，提高自我保护的能力；开展心理辅导，纾解、疏导心理问题。

**（四）接受恢复性课程。**鼓励学习相关课程，参与交流与分享的学习群组，通过学习交流排解负面感受。

**（五）治疗。**发生心理或身体疾患时，联系相关医疗机构进行治疗。

三、围观者

**（一）加强反欺凌教育。**采用班级教学、学习群组等多种方式，借助案例分析、视频观看、角色扮演、参观调查、头脑风暴等多元手段，使学生了解到欺凌的严重危害，培养其对欺凌行为的正确认识和责任感，在保证自身安全的前提下，勇于对欺凌说“不”。

**（二）教会应对方法。**遇到欺凌行为时应当坚决制止并及时报告或报警，不围观、不起哄、不火上浇油。为被欺凌者提供力所能及的帮助，尽早脱离被欺凌的困境。

四、持续关注重点班级、学生

重点关注发生过学生欺凌事件的班级，班主任应当特别关注有欺凌史和被欺凌史的学生。学科教师在日常教学时也应当留意观察有欺凌史和被欺凌史的学生，有异常情况及时向班主任反馈。

五、强化家校警联动

主动建立家校警联动和沟通机制，让家长、公安民警参与到学生欺凌的防治工作。指导家长在家庭生活中关注学生的心理情况，给予学生关心和帮助。

学生欺凌教育惩戒制度

## 一、情节轻微的一般欺凌事件

情节轻微的一般欺凌事件，由学校对实施欺凌学生开展批评、教育。实施欺凌学生应向被欺凌学生当面或书面道歉，取得谅解。班主任应当将欺凌行为记录在案，作为重复欺凌行为的处置依据。对欺凌者可视具体情节和危害程度给予以下惩戒，并应当及时告知家长：

**1.** 班级内点名批评。

**2.** 责令学生及其家长赔礼道歉，由学生做口头或者书面检讨。

**3.** 适当增加额外的教学或者班级公益服务任务。

**4.** 一节课堂教学时间内的教室内站立。

**5.** 课后教导。

**6.** 学校校规校纪或者班规、班级公约规定的其他适当措施。

二、反复发生的一般欺凌事件

反复发生的一般欺凌事件，学校在对实施欺凌学生开展批评、教育的同时，可视具体情节和危害程度给予以下惩戒，并应当及时告知家长：

**1.** 校内通报批评。

**2.** 责令学生及其家长赔礼道歉，由学生做书面检讨。

**3.** 增加一定数量的额外的教学或者班级公益服务任务。

**4.** 针对性的课后教导。

**5.** 给予纪律处分。

**6.** 学校校规校纪或者班规、班级公约规定的其他适当措施。

## 三、情节比较恶劣的较严重学生欺凌事件

情节比较恶劣、对被欺凌学生身体和心理造成明显伤害的学生欺凌事件，学校在对欺凌者开展批评、教育的同时，可以实施以下惩戒，并应当及时告知家长：

**1.** 由学校德育工作负责人予以训导。

**2.** 承担校内公益服务任务。

**3.** 安排接受专门的校规校纪、行为规则教育。

**4.** 暂停或者限制学生参加游览、校外集体活动以及其他外出集体活动。

**5.** 给予纪律处分。

**6.** 学校校规校纪规定的其他适当措施。

四、屡教不改或者情节恶劣的严重欺凌事件

屡教不改或者情节恶劣的严重学生欺凌事件，学校可以实施以下惩戒，并应当事先告知家长：

**1.** 给予不超过一周的停课或者停学，要求家长在家进行教育、管教。

**2.** 由法治副校长或者法治辅导员予以训诫。

**3.** 安排专门的课程或者教育场所，由社会工作者或者其他专业人员进行心理辅导、行为干预。

**4.** 对违规违纪情节严重，或者经多次教育惩戒仍不改正的学生，学校可以给予警告、严重警告、记过或者留校察看的纪律处分，将其表现记入学生综合素质评价。对高中阶段学生，可给予开除学籍的纪律处分。

**5.** 对有严重不良行为的学生，学校可以按照法定程序，配合家长、有关部门将其转入专门学校教育矫治。

五、涉及违反治安管理或者涉嫌违法犯罪的学生欺凌事件

**1.** 涉及违反治安管理或者涉嫌违法犯罪的学生欺凌案事件，处置以公安机关、人民法院、人民检察院为主。教育行政部门和学校要及时联络公安机关依法处置。

**2.** 对依法不予行政、刑事处罚的学生，学校要给予纪律处分，对高中阶段学生，可视具体情节和危害程度给予留校察看、勒令退学、开除等处分，必要时可按照有关规定将其送专门学校。

中小学校学生欺凌防治工作评价标准

|  |  |  |
| --- | --- | --- |
| **A级指标** | **B级指标** | **C级指标** |
| 组织领导 | 工作机构 | 成立由校长负责，包括分管安全工作校领导、德育（政教）主任、安全主任、团委书记或少先队大中队辅导员、教职工代表、法治副校长、社区工作者或村“两委”干部、家长代表（家委会负责人）、校外专家等人员组成的学生欺凌治理委员会，可视情邀请学校所在乡镇（街道）干部，高中阶段学校（含中职）还应吸纳学生代表；细化学生欺凌治理委员会工作职责。 |
| 责任落实 | 落实学生欺凌防治工作“一岗双责”，明确校长第一责任人、分管法治教育副校长和班主任是直接责任人，明确全体教职工防治学生欺凌岗位职责，将各项工作落实到每个管理环节、每位教职工。 |
| 将学生欺凌防治工作纳入校长学期和学年考评，纳入学校行政管理人员、教师、班主任及相关岗位教职工学期和学年考评。 |
| 工作计划 | 学校将学生欺凌防范工作列入年度工作计划，每学期召开一次学生欺凌防治工作部署会，制定本单位的实施方案，体现具体任务分工和工作内容。 |
| 宣传教育 | 日常教育 | 加强中小学生思想道德教育、法治教育和心理健康教育教育，在道德与法治等课程中专门设置教学模块等方式，引导学生团结友爱、珍爱生命、不恃强凌弱。 |
| 专题教育 | 每班每学期至少组织2次学生欺凌防治主题班会；通过课堂教学、专题讲座、班团队会、主题活动、编发手册、参观实践等多种形式，开展预防欺凌专题教育。 |
| 每学期面向所有教职工开展防治学生欺凌专题培训和学习。 |
| 法治副校长每学期在任职学校承担或者组织落实不少于2次、每次不少于1课时且至少有1次为警示教育的、以法治实践教育为主的法治教育任务；组织师生积极参加“学宪法、讲宪法”专题活动等，增强学生学法、尊法、守法、用法自觉性。 |
| 建设心理辅导室，设立心理咨询电话，配备专兼职心理健康教师；关注学生思想动态，每学年开展1次学生心理健康筛查，建立心理异常学生跟踪教育情况台账。 |
| 预防干预 | 关心关爱 | 加强对农村留守儿童、家庭经济困难学生、单亲家庭学生等困境儿童关心关爱，密切家校沟通，及时做好生活照料、心理疏导、家庭教育指导等。每名重点关注学生确定1名包联教师，包联教师每周至少与重点关注学生的家长联系1次。 |
| 巡查防控 | 在楼道、天台、储物间等隐蔽场所，各校要做到视频监控全覆盖，同时组织人员做好网络巡查。 |
| 调查举报 | 每学期至少组织一次防治学生欺凌专项调查；公布学校欺凌防治电话、邮箱和法治副校长、分管安全工作校领导电话。 |
| 应急处置 | 处置制度 | 建立应急处置工作机制，制定学生欺凌处置预案。 |
| 规范学生欺凌处置工作调查程序，对所发生的学生欺凌事件按时限完成调查处置和复查工作。 |
| 建立学生欺凌案事件处置档案，对认定为学生欺凌的案事件，要纳入“一案一档”管理。 |
| 教育惩戒 | 发生欺凌事件后，学校要立即约谈欺凌与被欺凌学生及家长，协商解决办法；对学生家长不予配合或不依法履行监护职责的，由公安、检察机关协助予以警示教育或训诫。 |
| 对经调查认定实施欺凌的学生，学校学生欺凌治理委员会根据实际情况，制定一定学时的帮扶教育方案，并监督实施欺凌学生按要求接受教育，同时针对欺凌事件的不同情形予以相应惩戒。 |
| 建立帮扶机制，做好对被欺凌学生及家长的抚慰、心理疏导干预，同时做好对被欺凌学生情况的保密工作；被欺凌学生生活特别困难的，学校应当及时启动资助程序，严防衍生极端事件。 |
| 强制报告 | 发现学生遭受欺凌和暴力，学校教职工严格落实强制报告制度。 |
| 信息报送 | 严格执行信息报送制度，发生学生欺凌事件第一时间上报,不瞒报,迟报或者漏报,切实把初报、续报、结报等各程序、环节的工作落实到位。 |
| 家校社协同育人 | 警校联动 | 学校与公安部门建立联动机制，定期对学生欺凌防范处置工作进行研判、交流。 |
| 公安机关在治安情况复杂、问题较多的学校周边设置警务室或治安岗亭，积极配合学校排查发现学生欺凌和暴力隐患苗头，并及时预防处置。 |
| 公安机关加强学生上下学重要时段、学生途经重点路段的巡逻防控和治安盘查，对发现的苗头性、倾向性欺凌和暴力问题，及时干预，震慑犯罪。 |
| 家校配合 | 通过家访、家长会、家长学校等途径，定期开展家长培训，引导广大家长增强法治意识，加强对子女的教育管教。每名班主任每学年对每名学生至少开展1次家访、每学期至少召开1次家长会。学校每学期至少组织2次家庭教育指导活动和1次家庭教育实践活动。 |
| 家长自觉履行监护责任，积极与学校沟通情况，切实做好孩子离校后的监管看护教育工作。 |
| 学校每月至少与学生所在社区居委会、村委会联系1次，督促家长或监护人履行监护职责。 |